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吳政衛
被告 劉豔秋即吳九如之繼承人

吳愷任即吳九如之繼承人

吳承諺即吳九如之繼承人

吳睿綺即吳九如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77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